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6-031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筹划转让持有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方面的重大事项，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申请股票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2016 年 2 月 19 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于 2 月 1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详见《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 年 2 月 26 日、3 月 4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在停牌期满后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 2016 年 5 月 5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2016 年 3 月 12 日、3 月 19 日和 3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次重组本公司拟收购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创新达”）三家公司 100%股权，三家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相关业务。交易对手方包括上海典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刘国庆、周开斌等。公司拟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

目前，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公司会同本次重组的相关方就项目的具体方案进行沟通、论证、协商，公司积极推进此次重大事项的各种工

作。由于相关工作还在进展过程中，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